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44,516.3588
2014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582.64
201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2.47
2012-2014 年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	3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
÷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1、考虑到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 7,655.594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6.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需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163,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由 8.49 元/股调整为 8.47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由 7,655.5946 万股调整为 7,673.6715 万股。鉴于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发行以发行数量 7,673.6715 万股、发价 8.47 元/股为基准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6.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公司分别对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做了三种情形假设，一是与 2014 年度持平，为 4,392.47 万元；二是按照同比增长 15%，即为 5,051.34 万元；三是按照同比增长 30%，即为 5,710.21 万元。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516.36	52,190.0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90.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996.00	
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元/股）	8.47	
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万股）	7,673.671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582.64	
假设情形 1：2015 年净利润同比 2014 年保持不变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084.78	175,080.78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2.47	4,39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7	0.09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06%	3.69%
假设情形 2：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743.65	175,739.65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51.34	5,05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35	0.11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65%	4.23%
假设情形 3：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402.52	176,398.52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10.21	5,7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83	0.12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24%	4.77%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实际	2015 年预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 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7	0.0987	0.09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3%	4.06%	3.69%
情形 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7	0.1135	0.1103

项目	2014 年 实际	2015 年预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3%	4.65%	4.23%
情形 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7	0.1283	0.12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3%	5.24%	4.7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5 亿股增加至 5.22 亿股。募集资金筹集到位后，若短期内无法有效地将资金运用到企业经营发展中，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创先创优”的竞争战略，积极打造品牌资产管理、优质产品供应、现代服务业平台三大营运平台，努力探索绿色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以绿色专利技术构建核心竞争壁垒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赢利模式，把广州浪奇打造成为中国绿色洗涤用品行业的领军企业。

品牌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将立足华南、走向全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利用新型、节能、环保原料，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品牌管理为核心的日化用品先进企业，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成为中国绿色日化用品市场的引导者。

优质产品供应平台：公司逐步形成南部以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为核心，中南部有韶关浪奇，北部有辽阳浪奇的较为合理的生产布局，公司同时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长期稳定的委外加工合作伙伴，打造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先进优质产品供应

平台。

现代服务业平台：公司将紧紧围绕渠道建设运营和现代服务平台。一方面是销售渠道建设，通过建立和维护经销商、商超、线上销售、国际贸易，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渠道，不断巩固公司在洗涤用品领域的地位；另一方面是采购渠道的开发，公司逐步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介入上游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通过形成规模采购效应，既降低自用成本，又可通过销售给其他的行业内外客户，获取一定的贸易利润，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主导权与话语权。公司还通过投资成立广东奇化，力争通过引入贸易融资、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商，逐步建设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化工现货交易平台，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通过以上措施，逐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 64,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二百四十二条。同时还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利用资金的充实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